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4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6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26日披露了《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公司拟使用10,000万元(含)至2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35元/股(含),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2023年6月25日至2024年6月24日。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7月27日,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5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450,000,000股的比例为0.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96元/股,最低价为17.9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18,474.78元。

三、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7月31日,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81,661股,占公司总股本450,000,000股的比例为0.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33元/股,最低价为17.8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880,006.07元。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招标人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和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以下项目的中标人,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火炬开发区黎村中开高速桥侧地块生态修复及边坡整治项目
2. 招标人: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3.中标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
4. 中标价:86,164,337.70元(具体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
5. 工程概况:项目范围内该地块占地面积约为 36389㎡(不含中开高速占用面积),其中,实施生态修复部分的地块面积约为31020㎡,实施边坡整治部分的地块投影面积约为5369㎡。边坡整治工程内容包括:边坡修整、防渗覆盖系统建设、边坡保护系统建设、渗滤液收集导排系统建设、填埋气收集与处理系统建设、截洪排水系统建设。
6. 计划工期:200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通知为准)

上述项目中标金额约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35%,系公司携手中山国资实现产业互补、高度协同、资源共享的重要合作,系重点开拓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市场的重要成果。如上述项目能够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上述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上述项目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以正式合同条款为准,每个环节的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8月01日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7月31日,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6)。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3年7月31日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尚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886　证券简称:元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祖联合国际有限公司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元祖联合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祖联合”)持有公司股份14,72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375%。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元祖联合国际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本减持计划期间已届满,元祖联合国际于2023年1月31日至2023年7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24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510%。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元祖联合国际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届满,持有公司股份11,48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864%,不属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元祖联合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729,900	6.1375%	IPO前取得:14,729,9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注:股权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下同。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元祖联合	3,242,500	1.3510%	2023/1/31-2023/7/31	集中竞价交易	18.10-22.15	64,962,768	未完成:357,500股	11,487,400	4.786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3-110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存续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0金科地产MTN001,债券代码:102001441)应于2023年1月30日分期兑付本金0.5亿元及该部分本金自2022年7月30日(含)至2023年1月30日(不含)期间对应利息,应于2023年3月30日分期兑付本金0.5亿元及该部分本金自2022年7月30日(含)至2023年3月30日(不含)期间对应利息,应于2023年4月30日分期兑付本金0.5亿元及该部分本金自2022年7月30日 (含)至2023年4月30日(不含)期间对应利息,应于2023年7月30日分期兑付本金7亿元及该部分本金自2022年7月30日(含)至2023年7月30日(不含)期间对应利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未按期足额兑付上述本息,且关于上述该笔债券展期的持有人会议仍在表决过程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中期票据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项名称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债项简称	20金科地产MTN001
债项代码	102001441
发行金额	10亿元
起息日	2020年7月30日
发行期限	2+2年(展期后发行期限3年,分期兑付)
债项余额	8.50亿元
偿还类别	本息分期兑付
本计息期债项利率	5.58%
本息兑付日	2023年1月30日兑付0.5亿元本金,2023年3月30日兑付0.5亿元本金,2023年4月30日兑付0.5亿元本金,2023年7月30日兑付7亿元本金;利随本清。(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本期应偿付本息金额	2023年1月30日应偿付本息金额:51,406,465.75元,其中本金50,000,000.00元,利息1,406,465.75元; 2023年3月30日应偿付本息金额:51,857,452.05元,其中本金50,000,000.00元,利息1,857,452.05元; 2023年4月30日应偿付本息金额:52,094,410.96元,其中本金50,000,000.00元,利息2,094,410.96元; 2023年7月30日应偿付本息金额:739,060,000.00元,其中本金700,000,000.00元,利息39,060,000.00元;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增进安排	以宜昌金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9%的股权、江西中农房投资置业有限公司33%的股权以及前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为本期中期票据提供质押担保
登记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中期票据相关情况说明

因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及融资环境叠加影响,公司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存在较大的刚性兑付压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按期兑付本期中期票据应付本息, 且关于本期中期票据相关展期方案的持有人会议仍在表决过程中。

三、本次中期票据本息偿付安排

本公司自上述中期票据未按期足额偿付本息以来, 一直与相关持有人就后续处置方案保持密切沟通,积极听取持有人诉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关于该笔债券展期的持有人会议仍在表决过程中, 本公司正在就展期事宜与持有人持续沟通,并将在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束后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四、后续安排及相关说明

国内经济受房地产领域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的三重压力,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购房者观望情绪较重,商品房销售规模同比大幅下降,房地产行业流动性面临较大困境。公司主动顺应变化,坚持“一稳二降三提升”经营发展策略,以推动公司生产经营良性循环为主线,统筹生产经营与风险防控,努力推进“保交楼、保生产、保稳定、促转型升级”工作,稳定公司经营大盘,全力推进公司经营逐步实现良性循环。

近期,《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发布及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的召开, 进一步坚定了民营企业家做优做强企业的信心和明确我国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新形势。公司将以此为契机,推动公司存量债务风险化解、司法重整及战略投资者引进等工作,顺应房地产新发展模式,早日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保护全体债权人和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和《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各项违约救济措施;并将与持有人保持密切沟通,积极听取持有人相关诉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9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科技”);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能源科技提供188.87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公司为新能源科技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银行”)提供188.87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3年7月28日,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745.85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3年7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42,442.85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123.61%。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新能源科技的资金需要,近日,公司与扬子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188.87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新能源科技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8日、2023年3月2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由公司为新能源科技向扬子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新能源科技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745.85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934.72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6,065.28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众源新材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2023年3月25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MA8NA8H58T

成立时间:2021年10月18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湾里街道桥北工业园7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奚海波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池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企业管理咨询;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1,780.72万元,负债总额7,676.80万元,净资产4,103.92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5,375.22万元,净利润-761.2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1,107.77万元,负债总额7,133.74万元,净资产3,974.03万元,2023年1-3月份营业收入1,018.42万元,净利润-129.8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新能源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众源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投资”)的控股子公司,众源投资持有新能源科技70%的股权,芜湖宝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新能源科技3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佰捌拾捌万捌仟柒佰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5、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新能源科技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新能源科技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新能源科技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7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42,442.8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123.6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37,442.8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119.27%,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3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100,00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期限: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278期B款,178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276期A款理财产品100,000.00万元,该理财产品已于2023年7月28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100,000.00万元,已于2023年7月28日到账,获得产品收益3,500.00万元,已于2023年7月29日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2年8月1日购买了宁波银行2022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21676理财产品20,000.00万元, 该理财产品已于2023年7月26日到期, 公司收回本金20,000.00万元, 已于2023年7月26日到账,获得产品收益688.49万元,已于2023年7月28日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均有一年以上的实施周期,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资金效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 1098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25,862,705股新股,发行价格135.3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9,999,867.6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9,844,153.4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60,155,714.1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30日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518Z0069号)。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278期B款	100,000.00	1.20%-3.04%	585.21-1,482.52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7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型,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审计、监督。公司证券部负责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及资金投向

1、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278期B款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278期B款
产品代码	23ZHZ78B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178天
产品起始日	2023年8月1日
产品到期日	2024年1月26日
计划发行量	10亿元
产品挂钩标的	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3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 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预期年化收益率	1.20%+1.84%×N/M,1.20%,1.84%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20%,预期可获最高年化收益率3.04%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预期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 (如到期日根据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则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也按照同一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具体以工商银行实际派发为准
产品本金返还	若本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产品直至到期,本金将100%返还
资金到账日	本金于产品到期日到账,收益最晚将于产品到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到账

(二)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 在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期间,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受托方工商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25,387.65	1,622,951.66
负债总额	347,624.21	366,46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58,617.52	1,234,125.73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68.34	413,259.26

截至2023年3月31日,货币资金为437,117.11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支付金额为100,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2.88%,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	100,000.00	3,500.00	100,000.00
2	宁波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688.49	-
3	浦发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0	60,000.00	442.50	-
4	建设银行定期存款	50,000.00	-	-	50,000.00
5	厦门国际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	-	-	50,000.00
合计		380,000.00	180,000.00	4,630.99	2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2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9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0
总理财额度					250,000.00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医疗　公告编号:2023-050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2,000万元(含)。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5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人员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后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未来如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若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预案将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公司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作出调整的,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新规执行。

4、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注】(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 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	4,800,000-9,600,000	0.89-1.79	6,000-12,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注:以本次拟回购金额除以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12.5元/股测算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5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回购期限内,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6,000-12,000万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2.50元/股进行测算,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 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9,600,000	1.79	4,800,000	0.8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7,237,415	100.00	527,637,415	98.21	532,437,415	99.11
总股本	537,237,415	100.00	537,237,415	100.00	537,237,415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6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257,783.0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74,048.96万元,流动资产90,409.79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2,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4.66%、6.89%、13.27%。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